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56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540000A_1140205640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40205640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40205640_ATTACH3.docx、376540000A_1140205640_ATTACH4.xlsx）

主旨：有關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 -獎助學金」調查及申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基金會）114年7月7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4000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的學童 為主要補助對象，另因成績證明考量，1年級及7年級新生 第一學期「不得」申請本案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新臺幣(以下同)每名2,000元，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(詳如申請表)。

(四)本案不限定補助項目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4年9月19日(含)前(離島地區請於此日期前寄達）依照各校分配申請人數及下列文件核章後(影本務必蓋「與 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職章」或「處室圓戳章」)送承辦

教　　收文:114/09/08
1140004563　有附件

學校【 利嘉國小】辦理：

(一)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每生1張)及以下文件：

1、成績證明，前一學期「平均成績」須達60分。

2、前一學期獎懲紀錄。(需「無記過」處分，國小免附獎 懲紀錄)。

3、證明文件(擇一辦理)：

(1)低收或清寒證明。

(2)家遭變故證明文件(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 。

(3)導師簽註意見證明(於「申請表」中說明即可)。

(二)核章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須學生簽名或核章)正本1 份。

(三)上述核章印領清冊「影本2份」(本府及承辦學校留存)。

四、上述表件請學校自行留存影本各1份備查及日後核銷使用。另請於114年9月19日12時前至電子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dHsnqgXsmdgzTpkL6)完成表單填報。

五、有本案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學校利嘉國小柯世堡組長，電話：380121分機14。

六、若此次調查後倘尚有名額可申請，將「公告」第2次增額申 請調查及辦理方式，另檢附各校人數分配表、申請表及印領 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8 11:06:51